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管理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